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4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 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三、其他情况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